

輔仁大學法文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休學繳回程序

依據實施辦法第三條第5項規定：學生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所有領取之獎學金款項。

休學兩週前依入學時獲領金額以輔大人名義全額繳入「申時平系友獎學金」(基金代號：F640207，指定用途：研究生獎學金)

繳交「輔仁大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休學繳回申請表」、捐款收據正本及休學單至系辦

經系秘查核確認始得由系主任約談簽名及系辦蓋章休學單

休學單另至相關會辦單位核章後自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